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70838202411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靖宇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靖宇县圣奥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靖宇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靖宇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靖宇县圣奥汽车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靖宇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靖宇县圣奥汽车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靖宇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靖宇县圣奥汽车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车辆维修及车辆保养、车辆钣金喷漆、汽车美容装饰、GPS定位安装及维修、二类汽车维修、发动机大修、车辆救援 | - | - | - | 1 | 件 | 16810.00 | 1681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681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宇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92100104002687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